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 1 月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参与起草区委、区政府卫生健康规范性文件；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拟定卫生健康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区级卫生健康部门预算、决算，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经费的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指导直属单位和民营医疗机构党建、群团以及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行风建设。

(二) 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三) 组织推进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建设。

(四) 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五)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

(六) 统筹规划和协调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以下单位，具体为：

1.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中医医院）

3. 洪山区妇幼保健院
4. 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22.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6,675.39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9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9,374.9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694.2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098.20	本年支出合计	63098.2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63,098.20	支出总计	63098.20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 位) 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63098.20	63098.20	56422.81	0.00	0.00	0.00	66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63098.20	63098.20	56422.81	0.00	0.00	0.00	6675.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3555.69	43555.69	43555.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30.12	3530.12	353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4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465.25	2465.25	1985.25	0.00	0.00	0.00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5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2907.64	2907.64	1707.64	0.00	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6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964.76	2964.76	1852.96	0.00	0.00	0.00	11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7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151.28	3151.28	1666.79	0.00	0.00	0.00	14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01.22	4101.22	1725.42	0.00	0.00	0.00	23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9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422.24	422.24	398.94	0.00	0.00	0.00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098.20	13019.26	5007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96	2028.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3.31	2023.31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0.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63	1029.63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05	968.05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5	5.65	0.00			
	残疾人就业	5.65	5.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374.99	9296.05	50078.9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8.28	1689.59	68.69			
	行政运行	1290.10	1290.10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9	0.00	68.69			
	机关服务	399.49	399.49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753.31	4475.54	6277.78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0448.16	4216.18	6231.98			
	乡镇卫生院	305.16	259.36	45.80			
21004	公共卫生	25389.50	2621.34	22768.16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6.77	1743.77	253.00			
	妇幼保健机构	1392.58	877.58	515.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32.24	0.00	18232.2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4.84	0.00	574.8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93.09	0.00	3193.0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89.32	0.00	5389.32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89.32	0.00	538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58	509.58	3840.00			
	行政单位医疗	940.00	0.00	940.00			
	事业单位医疗	449.94	449.94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4	59.64	0.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0.00	0.00	2900.00			
21019	育幼服务	11735.00	0.00	11735.00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11735.00	0.00	117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25	1694.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25	1694.25	0.00			
	住房公积金	980.80	980.80	0.00			
	提租补贴	175.00	175.00	0.00			
	购房补贴	538.46	538.46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本年收入	56422.81	一、本年支出	56422.8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22.8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96
		(八) 卫生健康支出	52,699.60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1,694.25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6422.81	支出总计	56422.81
一、本年收入	56422.81	一、本年支出	56422.8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22.81	13,019.26	11,744.65	1,274.61	43,403.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96	2,028.96	1,992.95	36.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3.31	2,023.31	1,987.30	36.0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63	25.63	25.6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63	1,029.63	993.62	36.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8.05	968.05	968.05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65	5.65	5.65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65	5.65	5.6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699.60	9,296.05	8,057.45	1,238.60	43,403.5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758.28	1,689.59	1,433.93	255.66	68.69
2100101	行政运行	1,290.10	1,290.10	1,034.43	255.66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69	0.00	0.00	0.00	68.69
2100103	机关服务	399.49	399.49	399.49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57.92	4,475.54	3,830.56	644.98	82.3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276.07	4,216.18	3,600.04	616.15	59.8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1.86	259.36	230.52	28.83	22.50
21004	公共卫生	24,909.50	2,621.34	2,283.38	337.96	22,288.1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996.77	1,743.77	1,502.06	241.70	253.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912.58	877.58	781.32	96.26	3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232.24	0.00	0.00	0.00	18,232.2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574.84	0.00	0.00	0.00	574.8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93.09	0.00	0.00	0.00	3,193.0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389.32	0.00	0.00	0.00	5,389.3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389.32	0.00	0.00	0.00	5,389.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9.58	509.58	509.58	0.00	3,8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0.00	0.00	0.00	0.00	9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9.94	449.94	449.9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64	59.64	59.6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900.00	0.00	0.00	0.00	2,900.00
21019	育幼服务	11,735.00	0.00	0.00	0.00	11,735.00
2101999	其他育幼服务支出	11,735.00	0.00	0.00	0.00	11,7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94.25	1,694.25	1,694.2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94.25	1,694.25	1,694.2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0.80	980.80	980.8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38.46	538.46	538.46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22.81	13,019.26	11,744.65	1,274.61	43,403.55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56,422.81	13,019.26	11,744.65	1,274.61	43,403.55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3,555.69	2,228.18	1,972.51	255.66	41,327.52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530.12	2,201.79	1,960.09	241.70	1,328.33
038004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85.25	1,319.93	1,212.12	107.81	665.32
038005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1,707.64	1,707.64	1,549.17	158.47	
038006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852.96	1,793.07	1,639.82	153.26	59.89
038007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66.79	1,666.79	1,505.96	160.83	
03800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25.42	1,725.42	1,557.37	168.05	
038009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398.94	376.44	347.61	28.83	22.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019.26	11,744.65	1,274.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0.03	10,560.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88.60	2,188.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23.46	1,223.46	0.00
30103	奖金	500.00	50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670.84	3,670.8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8.05	968.0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6.37	526.3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96	372.9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96	128.9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0.80	980.8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35	0.00	1,272.35
30201	办公费	52.29	0.00	52.29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10.30	0.00	10.30
30206	电费	79.65	0.00	79.65
30207	邮电费	50.86	0.00	5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10	0.00	118.10
30211	差旅费	3.92	0.00	3.92
30213	维修(护)费	25.88	0.00	25.88
30216	培训费	3.06	0.00	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0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8	0.00	13.88
30228	工会经费	170.97	0.00	170.9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0.0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90	0.00	5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04	0.00	673.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62	1,184.62	0.00
30301	离休费	47.20	47.20	0.00
30302	退休费	790.93	790.9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40	5.4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1.09	341.09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6	0.00	2.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6	0.00	2.2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0.00	3.50	0.00	3.50	0.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50,078.94	43,4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75.39
038001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50,078.94	43,40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75.39
31	本级支出项目		41,327.52	41,327.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0	机构运转项目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68.69	6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1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79.92	2,879.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2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一卡通)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818.33	2,81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3	育儿补贴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1,735.00	11,7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8,232.24	18,232.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5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67.40	2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6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450.00	4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7	洪山区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016.00	1,0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8	卫生监督执法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19.95	1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29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补助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3,840.00	3,8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3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28.33	1,3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328.33	1,32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07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74.84	574.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11	机构运转经费项目（疾控保机构运转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3.00	2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12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0.49	5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8004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145.32	6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45.32	665.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
42011126038T000000115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母婴安全保健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80	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17	妇幼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21.52	62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18	机构运转经费项目-妇幼特色专科拓展项目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19	机构运转经费项目-医疗服务(区妇幼)	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市洪山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4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
038005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42011126038T000000100	医疗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市洪山区中医医院)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
038006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71.69	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1,171.69	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80
42011126038T000000102	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9.89	5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6038T0000001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经费(医疗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11.80
038007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4.49
31	本级支出项目		1,4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4.49
42011126038T000000104	基层医疗机构运转经费(医疗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84.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84.49
038008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3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80
42011126038T00000010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经费(医疗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张家湾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3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5.80
038009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45.8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5.8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
42011126038T000000101	基层医疗机构运转经费(医疗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2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30
42011126038T000000106	基层医疗机构运转经费(劳务服务)	武汉市洪山区天兴乡卫生院	22.50	2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1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12-31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	尹传曙		联系电话		8775302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56,422.81	89.42%	50,583.08	45,098.36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6,675.39	10.58%	8,301.22	2,247.89
		合计	63,098.20	100.00%	58,884.30	47,346.2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744.65	18.61%	12,266.02	11,712.2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74.61	2.02%	1,142.55	1,238.3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078.94	79.37%	37,174.51	34,395.58
		合计	63,098.20	100.00%	50,583.08	47,346.25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协调推进健康洪山建设；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全区中医药发展规划，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按规定承担全面稳定发展、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年度工作任务	1. 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 2. 公卫体系补短板建设：主要包括推进“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跟踪服务大健康产业招商引资项目；规范项目管理；辖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整改等。 3. 卫生健康服务：主要包括国家免疫规划接种任务和新生儿建卡任务；医疗机构营养宣传；儿童青少年视力筛查；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肺结核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重点传染病监测；精神卫生防治；公立医院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规范化；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免费结直肠癌筛查；中医药服务、中医适宜技术推广等。 4. 生育服务：主要包括孕产妇生育服务；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等。 5. 健康武汉建设：主要落实健康武汉年度目标，完成 323 攻坚行动年度重点任务，完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监测任务；创建省市级卫生街乡镇；血吸虫病防治、监测；加强慢性病管理等。 6. 提升医疗健康信息化：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行动，部署云应用，建设诊所、门诊部一体化平台。 7. 深化医改：深入推广医改经验，保证基本药物配备品规数量、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达标。 8. 综合监管：“双随机”检查；查处职业卫生违法案件线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传染病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监管。 9. 健康老龄化：老年医学科建设管理；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管理。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保机构运转项目	本级支出项目	68.69	68.69	用于医政医管（中医）、老干、乡村振兴、党建等日常工作经费
	其他计划生育	本级支出项目	5,698.25	5,698.25	用于计生家庭开展活动和特别扶助
	育儿补贴	本级支出项目	11,735.00	11,735.00	有效减轻洪山区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合理增长
	公共卫生服务	本级支出项目	18,499.64	18,499.64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	本级支出项目	450.00	450.00	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
	卫生健康系统基层能力提升	本级支出项目	1,016.00	1,016.00	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
	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及机关事业单位医疗	列入本级待分配项目	3,840.00	3,840.00	用于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费二次报销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目标 2：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目标 3：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目标 4：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目标 5：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 6：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目标 7：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目标 1：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目标 2：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目标 3：营造良好的生育和育儿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目标 4：做好全年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目标 5：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 6：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目标 7：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长期目标 1：		持续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4 人	计划标准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0 次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522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 [2015]81号文件)	≥100户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347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500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 问	≥100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 励金	≥2624人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 理综合医疗保险	≥18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 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 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 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 [2015]81号文件)(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发放时间	6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结算期限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 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 励金	11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522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996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 [2015]81号文件)	≥100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 问金发放准确率(发放到 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发放特殊家庭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 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 [2015]81号文件）(完成)	6月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400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 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 巡查(访)2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 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 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提升	《关于做好2025年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 知》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 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社 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 个数	122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 数	2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 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蚊蟑鼠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上	计划标准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 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完成当年健康中国行活动计划期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素养	不低于 43%	不低于 43%
			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	C 级	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群覆盖率	90%以上	计划标准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发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以奖代补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人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设置科室	10+	洪发改字〔2023〕10 号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 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以上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	≥180 家	计划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 起	计划标准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计划标准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成部门年度特定目标任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500 余家	500 余家	
		质量指标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90%以上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经费	≥800 人	≥1026 人	≥1347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4500 人	≥2571 人	≥50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 户	≥149 户	≥100 户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 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 1000 人	≥ 1000 人	≥ 18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 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 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 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结 算	按季度结 算	按季度结 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10 月	10 月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 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 331 人	≥ 432 人	≥ 522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 1552 人	≥ 1756 人	≥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 发	≥ 100 人	≥ 129 人	≥ 25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 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 发[2015]81号文件)	≥ 50 人	≥ 77 人	≥ 1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 慰问	≥ 40 户	≥ 149 户	≥ 1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 慰问金发放准确率(发 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发放特殊家庭政策符合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 发(完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 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 发[2015]81号文件)(完 成)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 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营造良好的生育和育儿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 28000 人	≥ 4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政策符合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 度		$\geq 90\%$	$\geq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做好全年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5%	≥65%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90%
			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0%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85%	≥8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5%	≥75%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关于做好2025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70%	≥7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 个	12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 个	2 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 个	18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 项	1 项	计划标准
			在全区组织开展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50 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27 公里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 月底	12 月底	12 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查灭螺任务
			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数	550 人次	374 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长效针剂项目入组人数	无	40 人	4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不高于上年	不高于上年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12800 平米	12800 平米	计划标准
			设置科室	/	10+	10+	洪发改字〔2023〕10号
			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	80%以上	8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	保障洪山区保健、优诊、离休人员等公费医疗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离休人员	241 人	240	243	计划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	≥180 家	≥180 家	≥180 家	计划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医疗费用补助人数	≥10000 人	≥10000 人	≥1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事故和医患纠纷事件	0 起	0 起	0 起	计划标准
			一般病症治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一般病症出院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医疗待遇落实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计划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保优离人员医疗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李金冉	联系电话	87753029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管理办法（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洪山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党建指导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洪党建办文〔2022〕1号）、根据《区委组织部 区委老干部局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局 区卫计委 洪山社保处关于区直单位贯彻落实离退休干部工作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洪老〔2018〕3号）、武办发〔2017〕21号、洪办发〔2018〕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洪山区区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洪财〔2017〕224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医药法》、《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工作要点》、《2023年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工作要点》、《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洪山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区卫生健康局在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窗口办理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卫办〔2020〕2号）》、区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劳务外包项目购买服务合同》和洪山区卫生健康局与洪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劳务协助服务合同》。《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宣贯精神，我部门积极响应省市等各级部门有关安全工作文件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管理整治，目的是有效地减少各类安全事故触发几率，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各单位的安全现状，但督促落实安全隐患整改的工作难度较大，并且对工作人员的综合专业能力要求颇高，涉及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用电安全、危化危废、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安全综合管理等内容。为有效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部门特申请购买安全技术服务，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使得行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保障日常办公及年度工作顺利完成。接收洪山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担任代理，参加各类事件的调解、仲裁和经济案件的诉讼活动等；为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提供法律顾问；参与洪山区卫生健康局的重要经济活动，审查、草拟法律事务文书。</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贯彻落实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区组织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及省、市、区委组织部的工作要求，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实现干部人事档案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其在干部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保障作用。</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 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 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 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 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项目总预算	68.69	项目当年预算	68.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103.64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77.49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68.69 万元；2025 年预算为 103.64 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减少 34.95 万元，下降 33.7%</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68.6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69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8.6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8.69
	1. 乡村振兴（帮扶戴湾村）工作经费	3.18
	2. 支持戴湾村乡村建设	5
	3. 基层卫生工作经费	7.11
	4. 开展基层单位财务年度审计	8
	5. 辖区医疗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经费	5
	6. 医政（中医）科日常相关工作支出（医疗机构监管活动、医疗公益宣传活动、中医药宣传活动等）	2.4
	7. 医疗纠纷化解工作	5
	8. 16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经费（医疗质量和安全日常管理、医疗知识培训）	5
	9. 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	18
	10. 无偿献血宣传工作经费	2
	11. 机关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报销费用测算服务费	2
	12. 法律顾问费3万元，行政诉讼代理费3万元	6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生健康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年度绩效目标1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通过对全系统干部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数字化加工，持续推进薄弱环节的整改落实，认真解决干部人事档案的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加强和规范卫生健康系统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提高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确保完成对全区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指导、培训、检查及监管任务，完成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服务及监管，完成政务服务（卫生健康相关备案）工作，完成医疗机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完成年度无偿献血目标，保障本区医疗临床用血。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订阅老年报刊杂志人数	64人	计划标准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余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离退休人员体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计划标准
			不发生重大医疗纠纷恶性事件	0 次	计划标准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系统所有在编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监管数量	500 余家	500 余家	500 余家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提升区管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监管，提升其医疗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生态不受医废污染	90%以上	90%以上	100%	计划标准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2-2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郝胜男、朱未、孟松涛、胡兰、徐丹丹、曾春霞、彭陈岑、彭世彬	联系电话	87753019
项目属性	保基本民生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5〕7 号）要求，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让群众可感可及，发挥保障城乡居民健康的基础性作用，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 99 元财政补助。		
项目申请理由 2	<p>一.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1. 项目的政策依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武汉 2035”规划》，《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健康校园工作的通知》。特申请此项目经费。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健康洪山 2035”规划》，开展健康促进行动。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p> <p>二.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经费：1. 项目的政策依据：《市爱卫办关于印发 2024 年武汉市爱国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武爱卫办〔2024〕1 号）；《市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2018〕5 号）；《市爱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工作的通知》（武爱卫办〔2019〕8 号）；《市爱卫会关于开展以灭蚊蝇为重点的夏秋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特申请此项目经费。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卫生健康局按照资金使用程序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建立完善病媒生物防制长效机制。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建立巩固创卫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进行健康教育宣传，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居民群众健康意识与自我防护能力。</p> <p>三. 区血吸虫病防治经费：1. 项目的政策依据《省血防办关于印发湖北省血吸虫病监测方案（2021 年版）的通知》鄂血办函〔2021〕1 号；《市血防办关于印发 2025 年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血防办关于印发武汉市血吸虫病防治有关工作购买服务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武血地办〔2017〕8 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包含查螺、螺情监测、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灭螺、急感防控、健康教育、人群查治病等。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项目用于动态监测我区螺情，预防血吸虫病感染风险，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p> <p>四. 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经费：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为推进全区卫生行业医疗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机构数字化覆盖率，增强网络安全保障，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共建共享武汉市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合作协议》、《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扎实推进在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与武汉市市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通知》（武卫通〔2020〕20 号），特申请此项目经费。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区卫生健康局机房信息化设备运维、网络安全维护及核心机房及局机关日常办公卫生专网费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保障区卫生健康局中心机房相关工作正常运转，日常网络正常使用。</p> <p>五. 医疗应急保障经费：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鄂卫发〔2010〕6 号），《洪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洪政办〔2011〕47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洪山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洪政办〔2012〕43 号）、《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洪卫生计生办〔2018〕16 号）。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卫生健康局应急办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及时有效预防、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		
项目申请理由 3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4〕38 号）：第七、经费保障及结算；设立专项救治经费。《关于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洪平安办〔2021〕10 号）。《关于推广应用长效针剂门诊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通知》（武卫通〔2024〕6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服务管理是区卫生健康局的重要职能与法定责任。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资金使用程序负责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申请此项经费，是为了高效履行部门职能。确保切实保障公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减轻患者家庭负担，在公共安全和社会福祉等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公共卫生意义和社会意义。</p>		
项目申请理由 4	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洪发改字〔2022〕100 号、关于“洪山区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洪发改字〔2023〕10 号。		
项目申请理由 5	<p>一、项目的政策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80 号。做医疗机构公示牌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 关于印发 2017 年卫生计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要点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62 号）。 关于印发全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示范县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卫生计生办通〔2017〕35 号）。 2025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025 年武汉市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实施方案、2025 年洪山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工作通知。 <p>二、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推进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提升。</p> <p>三、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p>		

项目申请理由 6	<p>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的有关规定，县（市、区）疾控中心（含承担县级疾控中心职能的市级疾控中心）承担向辖区其他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运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武汉市收费标准为每支7元。</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密切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非免疫规划疫苗冷链配送、储运工作保障、预防接种项目实施。疾控中心运转，聘用人员劳务费。</p>
项目申请理由 7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职责》、《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评估标准》；关于印发2024年湖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4〕）、关于印发2024年武汉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4〕9号）、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2024年洪山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疾控预防控制系统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费〔2015〕71号）、《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9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汉市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方案（2023年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9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323健康问题”系列防治方案和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鄂卫通〔2021〕5号）》、《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鄂卫通〔2021〕50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医卫融合”慢病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21〕12号）》等。《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1〕132号）》、《湖北省健康湖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323”攻坚行动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慢性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慢性病防治工作任务清单》、《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成立健康洪山行动和“323”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洪卫〔2022〕9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的通知》国卫宣传发〔2017〕2号；《“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健康武汉2035”行动规划》、《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鄂卫办通〔2012〕257号），县级疾控机构开展预防接种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运转经费，按辖区服务人口人均不低于1元的标准进行工作经费拨付。</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开展洪山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网报国家食品安全基础性检测数据；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辖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安全。</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洪山区公共场所室内空气和共用具用品进行了监测检测，发现公共场所中室内空气和公共用具用品的比较差的环节，分析其不佳的原因，为以后更好的规整和改进公共场所的卫生管理，改善公共场所的卫生情况和环境质量，提高公共场所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卫生意识。监测辖区医疗机构及托幼机构消毒效果及疫区疫点消毒效果。了解本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了解本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基本状况，监测放射性指标及水质风险指标，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及水质检测结果，强化实验室人员检测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管理饮用水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2020年，湖北省政府出台《湖北省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着力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以下简称“323”健康问题），其中儿童青少年近视属学校卫生科工作范畴。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掌握和分析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椎弯曲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及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近视与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和健康素养监测，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开展科普行动，提高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人民健康。</p>
项目申请理由 8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的通知》、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实施方案（2022-2030年）》的通知、市防艾办关于印发《武汉市2024年艾滋病丙肝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省疾控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推广无结核社区试点工作方案（2024-2027）》的通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年武汉市结核病防治工作要点》的通知；按照《省疾控中心关于印发2019年湖北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质量考评方案的通知》（鄂疾控发〔2019〕49号）文件要求人均0.3元。按照《湖北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价》显示，人均0.44元；《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湖北省2023年中央财政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等6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卫办发〔2023〕5号）、《武汉市2023年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23〕38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武汉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2023年武汉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重点工作要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洪山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年版）》。</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密切相关。</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预防艾滋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群健康和公共卫生。贯彻落实省、市、区各项政策和措施，规范我区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防治工作质量。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推进全市精神卫生信息化建设；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加强科普宣传提升居民精神卫生素养；提升社会心理服务能力。</p>
项目申请理由 9	<p>响应国家战略与行业规范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将“儿童健康促进”列为重点任务，要求健全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强化早期发展干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指南》进一步规范了儿童体格、心理、行为等多维度服务标准，鼓励医疗机构建设特色专科，提升服务精准度。立项建设专科是落实国家健康战略、契合行业发展导向的必然举措，符合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p>
项目申请理由 10	<p>根据《中共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为洪山区内妇幼儿童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围产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和妇女儿童常见病防治、助产技术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等医疗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人员培训等任务；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受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项目管理、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p>
项目申请理由 11	<p>1.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及诊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鄂卫办通〔2023〕13号关于印发《2023~2025年湖北省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21〕28号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3、洪政办〔2008〕70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洪山区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鄂人口委〔2010〕12号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1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国家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2	<p>一、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共同缔造工作，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街道社区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并开展健康讲座； 设计制作健康科普读物，开展健康科普知识普及行动。 <p>二、公共外环境除四害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 <p>三、区血吸虫病防治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血吸虫病综合治理任务经费（人群查治病、血检、询检、粪检、化疗、健康教育、宣传板牌制作、风险监测、急感防控等）； 钉螺血吸虫病核酸检测经费；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p>四、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p>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机关及区政府中心机房卫生专网费用； 聘请专业的信息公司对区卫生健康局机房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保障区级医疗卫生机房正常运转； 机房防火墙授权过期购买； <p>五、医疗应急保障</p>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全区各类医疗应急保障。</p>
项目主要内容 3	<p>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救治费用支付； 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居家管理，以奖代补费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4	<p>基层能力提升经费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回迁工程项目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区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工程建设款。 区政府举办 5 家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
项目主要内容 5	<p>卫生监督执法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卫生监督执法检查（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测；确保创卫创文复核验收，公示牌的制作；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完成其他部门职能相关工作）。 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及手持机续年升级费。
项目主要内容 6	<p>区疾控运转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疾控中心日常运转及大楼维修维护。 聘用人员劳务费。 疾控中心物业费。 疾控中心水费。
项目主要内容 7	<p>区疾控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采样费用。 消毒效果监测采样费用。 公共场所监测试剂耗材费用。 消毒效果监测试剂耗材费用。 公共场所人群新冠、流感和手足口检测试剂费用。 公共场所卫生事件应急检测试剂耗材费用。 艾滋病人群公共场所检测试剂耗材费用。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用试剂耗材。 公共场所监测原始记录留存及上报国网系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采集。
项目主要内容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品污染物和致病因子项目检验标准、试剂和耗材。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监测费用。 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试剂耗材。 食品安全监测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每日监测采样费用。 每日监测试剂耗材。 社会委托水质监测试剂耗材。 市疾控下达水质监测任务采样。 市疾控下达水质监测试剂耗材。 水质监测原始记录留存，数据网报。 开展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脑卒中日、肿瘤宣传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居民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 开展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慢病防治项目专业培训与指导。 开展肿瘤、心脑血管事件、死因监测。 开展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技术推广。 组织辖区内学校卫生相关工作人员(医教融合)二级培训。 完成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任务。

	<p>27. 完成辖区中小学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摸底。</p> <p>28. 开展校园干预，完成学生常见病干预。</p> <p>29. 对近视防控站点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开展指导、督导与考核。</p> <p>30. 组织协调辖区开展 0-6 岁儿童视力不良干预工作。</p> <p>31. 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p> <p>32. 开展健康素养提升活动、控烟宣传活动。通过开展“323”攻坚行动开展科普行动和“开学健康第一课”健康活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市民和中小学生健康知识水平、养成健康行为，实现“人人具有健康知识，人人具有健康技能”。</p> <p>33. 组织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完成 100 人次的培训任务。</p> <p>34. 建立洪山区健康科普专家库以及健康讲师团，保障团队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健康科普讲座、健康传播、科普大赛等健康教育活动。</p> <p>35.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掌握武汉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状况。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了解辖区青少年吸烟情况。</p> <p>36. 录制科普视频、设计制作健康传播材料，建立健康科普素材库，营造全民参与健康科普氛围，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p> <p>37. 免疫规划政策及预防接种相关知识宣传。</p> <p>38. 预防接种专业知识培训（包括聘请专家、培训资料印制）。</p> <p>39. AEFI 监测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案例专家组调查诊断。</p> <p>40. 冷链设备运转。</p> <p>41. 冷链温控设备维护。</p>		
项目主要内容 8	<p>疾控-重大公共卫生支出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预防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治宣传教育工作。</p> <p>2. 艾滋病扩大检测：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干预检测工作。</p> <p>3. 艾滋病综合干预：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控工作。</p> <p>4. 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宣传、培训。</p> <p>5. 结核病患者发现、转诊、报告及筛查、患者治疗管理。</p> <p>6. 学校结核病疫情筛查及处置。</p> <p>7. 无结核社区建设。</p> <p>8. 开展青年学生人群干预检测工作。</p> <p>9.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工作的开展。</p> <p>10.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培训。</p> <p>11. 3 月 21 日世界睡眠日、10 月 10 日精神卫生日等时点开展精神卫生科普宣传活动。</p> <p>12.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居民健康体验互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升居民心理卫生素养，促进心理健康服务。</p> <p>13. 分片技术指导项目、肇事肇祸患者应急处置。</p> <p>14. 开展精神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p> <p>15.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p>		
项目主要内容 9	妇幼专科拓展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项目主要内容 10	区妇幼（医疗服务）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主要投向区妇幼机构运转经费，包括电费、水费、物业费、邮电费、劳务费、维修维护、专用材料费等		
项目主要内容 11	<p>妇幼保健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及诊断。</p> <p>2. 新生儿五种遗传代谢病筛查。</p> <p>3. 为洪山区新婚夫妇提供免费、优质的婚检服务。</p> <p>4. 为洪山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p>		
项目总预算	22450.43	项目当年预算	22450.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为 2173.72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15779.7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2184.88 万元（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8128.04 万元）。</p> <p>1.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1823.224（不含上级专项资金 16409.016）</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减少 350.496 万元，下降 19.2%。</p>		
	<p>1.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288.35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294.6 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增加长效针剂项目。</p>		
	<p>基层能力提升经费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1150 万元，2024 年无预算。</p> <p>1.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1016 万。</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减少 134 万元，下降 11.7%。</p>		
	<p>卫生监督执法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项目预算 31 万元，2024 年项目预算 31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19.95 万。</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减少 11.05 万元，下降 35.6%。</p>		
	<p>区疾控运转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项目 340 万元，2024 年预算项目 340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253 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减少 87 万元，下降 25.6%。</p>		
	<p>疾控-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 539.14 万元，2025 年项目预算 225.24 万元。</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500.49 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本年度增加了洪山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项目。</p>		
	<p>疾控-重大公共卫生支出 前两年安排情况：2024 年 455.57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2025 年 522.04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p> <p>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574.84 万元（含上级专项资金 500 万元）。</p> <p>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比上年增加 52.8 万元，增加 10.1%。</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妇幼专科拓展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和 2025 年预算项目分别是 26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35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早期综合发展专科感统室、认知训练室、音乐室、美术室、多感官训练室改造，购买感统训练器材教具、用具。	
	区妇幼（医疗服务）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435 万，2025 年 430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保障洪山区妇幼保健院机构运转经费。	
	妇幼保健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项目 406.56 万元，2024 年预算项目 400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621.52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81.56 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受生育政策调整、新冠疫情的彻底结束以及辖区地域广、人口众多等因素影响，每年的检测人数组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22450.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450.4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781.4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480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2450.425
	1.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	1823.224
	2. 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资金	16409.016
	1.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280
	2. 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	120
	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	20
	4. 长效针剂治疗项目费用	30
	1. 社区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和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换工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10
	2. 组织洪山区专家库和团队开展健康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
	3. 健康示范社区建设	10
	4. 健康教育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读物、宣传品制作（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5
	5.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区级配套经费）含上级专项 40 万	142.575
	7.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钉螺监测调查经费	16
	8. 辖区江滩、洲滩、内湖灭钉螺经费	16
	9. 聘请巡堤员巡堤经费	10
	10. 灭钉螺药物氯硝柳胺、治疗药物吡喹酮、预防药物防蚴灵采购经费	6
	11. 局机关 2 条存量电路宽带年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9.6
	12. 机房运维服务费（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6.9
	13. 局机房互联网费用（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1.12
	14. 防火墙授权购买（区人口健康平台及健康惠民信息化建设经费）	2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15. 全区参加医疗应急保障的医疗单位全年各类医疗应急保障经费	27.2
	23. 卫生监督执法检查等经费（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创卫创文复核验收，公示牌的制作；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完成其他部门职能相关工作）	18.95
	24. 卫生计生手持终端电信通信费及手持机续年升级费	1
	25. 商品服务支出（区妇幼医疗服务）	480
	26. 商品服务支出（疾控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00.49
	27. 商品服务支出（疾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74.84
	28. 商品服务支出（疾控项目运转）	253
	29. 商品服务支出（洪山区妇幼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21.51
	30. 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1*35=35$ 万元	35
	31. 项目工程建设款及专业设备购置	746
	32. 5 家基层医疗机构运行及人员经费	2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健康中国行动）	1	2.5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	1	142.575
物业费	1	60
劳务费	1	402
实验室试剂耗材	一批	159.00
资料印刷	一批	8.29
办公用设备		
复印纸		
食堂生鲜及物业费		
合计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和推进建设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长期绩效目标 2	一.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居民健康素养持续提升 二.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 三. 区血吸虫病防治：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四. 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 五. 医疗应急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北省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洪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湖北省医疗卫生应急管理办法》、《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重大活动卫生应急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有效应对全区各类突发公卫事件及应急医疗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3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及时救治和监护，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升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能力和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 4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长期绩效目标 5	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增强企业自主意识，满足市区绩效目标管理的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完成项目经费的各项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6	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 7	1、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人群中流感、新冠、手足口病监测及艾滋病人群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了解本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3、了解本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基本状况，监测放射性指标及水质风险指标，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及水质检测结果，强化实验室人员检测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管理饮用水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4、保障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掌握和分析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椎弯曲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及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近视与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完成一期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1%；保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长期绩效目标 8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达到 95%以上；2024 年-2027 年无结核社区创建，常住人口结核病发病率降到 10/10 万以下；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长期绩效目标 9	改善妇幼卫生保健医疗条件，提供高效医疗服务的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 10	保障我院顺利完成各项职能工作，正常运转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 11	提高婚检率，减少遗传性疾病，有关婚育健康的知识，进行健康婚育指导，实现优生优育，保障婚姻家庭的幸福美满，保障民族后代的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全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一.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居民健康素养不低于 43% 二. 公共外环境除四害：建立巩固创卫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 C 级标准以内。 三. 区血吸虫病防治：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中相关查灭螺考核指标要求。 四. 健康平台及信息化建设： 五. 医疗应急保障：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实施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救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3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长效针剂治疗项目 30 人。
年度绩效目标 4	为了完善洪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年度绩效目标 5	开展各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任务，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测等，开展医疗机构综合监管联合检查，通过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进一步规范辖区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经营行为。
年度绩效目标 6	保障区疾控中心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7	1、辖区内公共场所健康因素监测和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疫区疫点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公共场所人群中流感、新冠、手足口病监测及艾滋病人群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2、了解本区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和趋势，确定危害因素的分布和可能来源，收集和分析主要食源性疾病的发病及流行趋势，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修订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3、了解本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点的水质基本状况，监测放射性指标及水质风险指标，掌握辖区生活饮用水水质信息及水质检测结果，强化实验室人员检测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管理饮用水监测工作，为开展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评估及跟踪评价等提供科学依据，发现生活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和监管措施。4、保障高血压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覆盖率；在全区开展学校卫生监测与干预项目，掌握和分析儿童青少年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齿、脊椎弯曲等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及影响学生健康的主要因素，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推动学生近视与常见病防控工作，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完成一期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41%；保障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年度绩效目标 8	全区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占常住人口比例不低于 23%，全区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较上年增幅不低于 20%，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不低于 95%，艾滋病患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不低于 95%；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病与死亡，提高全人口健康水平；做好 2025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通过多种形式和平台，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心理健康知识融入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9	改善妇幼卫生保健医疗条件，提供高效医疗服务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10	根据 2025 年业务发展，预测 2026 年我院日常工作运转经费。
年度绩效目标 11	提高婚检率，减少遗传性疾病，有关婚育健康的知识，进行健康婚育指导，实现优生优育，保障婚姻家庭的幸福美满，保障民族后代的健康。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全区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发展，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出生缺陷相关疾病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10.4 元/人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项工作时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 7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规定的经费标准	不高于标准	不高于
			按户籍补助人均标准	1 元/人/年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等成本费用	110 万	合计 27 公里。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22 个	计划标准
			纳入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除害工作保障的老旧小区、城中村的社区居民区个数	116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健康示范社区建设个数	2 个	计划标准
			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工作的社区个数	182 个	计划标准
			加强区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建设	1 项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全区组织开展中大型健康讲座场数	50 场	计划标准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化疗、疫情风险监测	27 公里	天兴洲（13 公里）、白沙洲（2 公里）、青菱河、武金堤江滩沿线（12 公里）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查螺、灭螺、查病治病、风险监测、急感防控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蚊蟑鼠蝇密度控制水平	C 级以上	计划标准
			提高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影像检查能力	100%	计划标准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 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完成当年健康中国行活动计划期限	12 月底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健康素养	不低于 43%	不低于 43%
			建立巩固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有关工作	C 级	巩固扩大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 C 级以上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计划标准
			完成区委区政府指派的各项医疗应急保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卫生的满意度	90% 以上	计划标准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以上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以上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群覆盖率	90% 以上	计划标准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 3 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标准
			按季度发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人以奖代补	1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购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人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0 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总投资	10690.17 万元	洪发改字〔2023〕10 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12800 平米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设置科室	10+	洪发改字〔2023〕10 号
			和平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床位数	76 张	洪发改字〔2023〕10 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和平回迁正式运营服务时限	2 年内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市区考核达标	完成
目标名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80%以上	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卫生计生执法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卫生执法相关工作	12 月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执法满意度	≥95%	完成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927 例	计划标准
			辖区内艾滋病病人信息管理及随访人数	≥8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疫苗配送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病人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患者面访率	≥9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防接种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场所	>200 家	计划标准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1 期	计划标准
			管网末梢水	11 点位	计划标准
			二次供水	20 点位	计划标准
			辖区内 80 个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	8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率	100%	计划标准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2%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6 点位管网末梢水	365 天	计划标准	
			5 点位管网末梢水	12 月	计划标准	
			20 点位二次供水	4 季度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49.7	计划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工作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长期绩效目标 8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宣传日宣传教育	≥3 场	计划标准	
			技术指导	≥1 次	计划标准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	≥20%	计划标准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85%	计划标准	
			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比例	≥85%	计划标准	
			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 HIV 筛查率	≥23%	计划标准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	≥2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分裂症规范管理率	≥94%	计划标准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9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专科用房面积	≥550 平方米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疾病筛查率	≥80%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特色专科，提升服务精准度	持续提升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高危儿早期干预的重要性认知与依从性	持续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以上	计划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人次数	≥7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无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收入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自愿婚检数量	3000 对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9%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准备结婚的男女、孕妇及新生儿家长满意度	99%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中区级财政补助标准	9.4 元/人	9.9 元/人	10.4 元/人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5%	≥8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质量指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和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5%	≥6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8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9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85%	≥8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5%	≥7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9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当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完成	完成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70%	《关于做好 2025 年湖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2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值确定依据	
					93.54 万	80 万	80 万		
								1、查螺、禁牧监督岗和急感监督岗的购买价格，不低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50 号)中，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15—16 元/小时。 2、灭螺效果评估购买价格参照“杀钉螺剂药效检测”每项 15000 元，“杀钉螺剂药效检测（死亡率）”每项 15000 元的标准。由于环境或条件等原因需要采用其它灭螺方法的，购买价格可适当调整（以上价格包含人工、设备维护、交通等费用，灭螺药品费另计）。 3、螺点清障费按照螺点实际土方量计算，购买价格可按有关工程标准规定执行。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查螺、灭螺、查病、化疗技术方案(卫办疾控发[2005]17 号)标准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置率	100%响应	100%响应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查螺、灭螺、风险监测	12月底	12月底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当年查灭螺任务		
				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医疗救治救助	及时处置	及时处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健康中国 2030 年全面消除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为全省血吸虫病疫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构建幸福湖北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持和促进全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及时有效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以奖代补按季度发放及时发放率	1200元/人次/季度	1200元/人次/季度	1200元/人次/季度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危险等级3级以上救治救助人数	550人次	374人次	400人次	计划标准
			长效针剂项目入组人数		40人	4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易肇事肇祸恶性事件发生，降低肇事肇祸事件发生率	不高于上年	不高于上年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及时救治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无重大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发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4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总投资			10690.17万元	发改字〔2023〕10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	12800平米	12800平米	计划标准
			设置科室	/	10+	洪发改字〔2023〕10号	洪发改字〔2023〕10号
			床位数		76张	洪发改字〔2023〕10号	
	质量指标	和平回迁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平街道居民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卫服务	/	市区考核达标	市区考核达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心职工对项目建设满意度	—	80%以上	80%以上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公共场所公示牌数量	900个	0个	900个	计划标准
			实施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对学校卫生、公共场所监督检测家数	138家	166家	163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无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0起	0起	0起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卫生执法相关工作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社会监督，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明执法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6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护理和管理教育	825例	927例	927例	计划标准
			辖区内艾滋病人信息管理及随访人数	≥800人	≥800人	≥800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疫苗安全储存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疫苗配送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
	病人补助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病患者面访率	≥85%	≥92%	≥92%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防接种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场所	>200 家	>200 家	>200 家	计划标准
			覆盖监测方案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 100%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 100%	覆盖监测方案完成 100%	计划标准
			管网末梢水	11 点位	11 点位	11 点位	计划标准
			健康促进活动场次	4 次	4 次	4 次	计划标准
			健康素养理论与实务培训班	1 期	1 期	1 期	计划标准
			二次供水	20 点位	20 点位	20 点位	计划标准
			辖区内小区二次供水的采样检测	80 个	80 个	8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测项目上报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60%	>61%	>62%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6 点位管网末梢水	365 天	365 天	365 天	计划标准	
		5 点位管网末梢水	12 月	12 月	12 月	计划标准	
		20 点位二次供水	4 季度	4 季度	4 季度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49.7	≤49.7	计划标准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水平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5%	≥35%	≥3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工作培训对象满意度	—	≥95%	≥95%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宣传日宣传教育	≥3 场	≥3 场	≥3 场	上级文件
			技术指导	≥1 次	≥1 次	≥1 次	计划标准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	≥20%	≥20%	≥2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结核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	≥90%	≥90%	≥90%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
			高危人群结核感染筛查比例	≥85%	≥85%	≥85%	2023 年武汉市中央财政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实施方案
			重点人群结核病检查比例	≥85%	≥85%	≥85%	计划标准
			艾滋病患者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95%	≥ 95%	≥95%	计划标准
			全人群 HIV 筛查率	≥23%	≥23%	≥23%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人群艾滋抗体筛查人次数增幅比例	≥20%	≥20%	≥20%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符合治疗条件的丙肝患者治疗率	≥80%	≥80%	≥80%	计划标准
			精神分裂症规范管理率	≥93%	≥94%	≥9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报告丙肝抗体阳性者核酸检测率抗病毒治疗成功率	-	≥95%	≥95%	计划标准
			全民肺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病患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9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科用房面积			≥550 平方米	计划指标	
		儿童疾病筛查率			≥8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特色专科，提升服务精准度			持续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儿童心理行为发育、高危儿早期干预的重要性认知与依从性			持续提升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1%以上	≥92%以上	计划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人次数		75000 人次	≥7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年无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2026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收入		430 万元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工作		完成	完成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高自愿婚检数量	3000	3145	3000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100%	100%	≥99%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发生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准备结婚的男女、孕妇及新生儿家长满意度	99%	99%	99%	计划标准

表 12-3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一、其他计划生育支出事务支出</p>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中计生协【2020】21 号、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省市征订通知。武卫生计生规 [2018] 1 号、武卫通【2019】114 号。</p> <p>2) 《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 号）。</p> <p>3) 《国家人口计委关于完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 号）。</p> <p>4)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p> <p>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p> <p>6) 《武汉市农村和城镇低保费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武人计〔2006〕63 号。</p> <p>7)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独生子女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政策的通知》（鄂卫生计生通〔2016〕3 号）。</p> <p>8) 《市卫生计生委、市计生协关于完善计生特殊家庭节日慰问和医疗扶助制度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7〕29 号）。</p> <p>9) 《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关于做好 2019 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疾病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武卫通〔2019〕114 号）。</p> <p>10) 《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扶助政策的通知》（武卫生计生规〔2018〕1 号）。</p> <p>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 号）文件。</p> <p>12) 《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交费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武人社〔2017〕47 号）文件。</p> <p>1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2007〕116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完善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2〕70 号）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口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8〕163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3〕13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的通知》（武政办〔2016〕69 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山区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2016〕35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p>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p>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p> <p>1) 《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 号）。</p> <p>2) 《国家人口计委关于完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8〕60 号）。</p> <p>3) 《湖北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政〔2008〕9 号）。</p> <p>4)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武办文〔2015〕80 号）。</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帮助解决特殊家庭困难。</p> <p>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项目</p> <p>项目的政策依据：《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武汉市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5〕63 号）《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8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修订）、《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全市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6〕182 号）、《关于做好第三周期新生儿复苏项目工作的通知》（武卫生计生通〔2017〕71 号）、《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武汉市急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与转诊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6〕44 号）、《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孕产妇死亡报告调查处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武卫〔2007〕18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卫通〔2019〕97 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武汉市高危孕产妇管理办法 2020 年修订的通知》（武卫通〔2020〕39 号）、武汉市卫生健康委《2025 年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工作要点》、《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诊断和产前筛查技术管理的通知》。</p>		
项目主要内容	<p>一、其他计划生育支出事务支出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p>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计生家庭开展活动经费。</p> <p>二、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项目</p>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p> <p>1. 为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手术。2. 避孕药具机的日常维护与管理。3. 对辖区孕产妇保健、新生儿救治的医疗机构开展工作督导和技术指导，开展妇幼健康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考核评估，开展孕产妇死亡评审和新生儿死亡评审工作。4. 开展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和健康教育，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确保辖区母婴安全。</p>		
项目总预算	5707.05	项目当年预算	5707.0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项目预算5403万元，2024年项目预算2286万元。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事务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预算为2879.915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本年度单列项目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项目（一卡通）预算安排情况：2026年预算为2818.33万元。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2024年2025年项目在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目核算	
	其他计划生育支出-母婴安全保健项目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预算项目19.82万元，2024年预算项目20.84万元。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年预算为8.8万元。优化项目组合，减少项目经费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5707.0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7.0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507.4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707.05
	1、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企业退休职工计生一次性奖励	930.00
	2.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71.38
	3.妇女两癌筛查	118.79
	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0.08
	5.独生子女保健费	36.00
	6.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	20.00
	7.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节日慰问金	161.10
	8.特殊困难家庭失独对象医疗补贴	95.46
	9.绿色通道及免费体检	48.00
	10.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900.00
	11.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发放生日卡	39.92
	12.计生特殊人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40
	1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心理慰藉项目	20.00
	14、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10.00
	15、街道计生专项经费	34.00
	16、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10.00
	17、上级专项支出	280.79
	18、农村奖扶	75.17
	19、特别扶助--伤残家庭	806.65
	20、特别扶助--死亡家庭	1401.51
	21、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400.00
	2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	100.00
	23、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扶助金	35.00
	24、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费	0.5
	25、培训	5.1
	26、评审	3.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计生特殊家庭对象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	900 万
印刷	1	0.5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出生人口统计准确率，积极办理群众来访等信访件按期办结率，增强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提升社会稳定水平；推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进一步提升母婴保健服务水平，加强母婴保护服务，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发放覆盖率 100%，建立关怀扶助长效机制，完成深化卫生计生政策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管理整治，进一步向全社会宣传卫生计生健康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2	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5% 以内，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3.5% 以内。
年度绩效目标 1	统计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开展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及生殖健康普查，完成全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管理及母婴安全计划各项工作，提升母婴设施建设质量，通过对当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特别扶助保持社会稳定，对符合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条件的对象当年发放到位率 100%，办理特殊家庭医疗保险，对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的已婚育龄群众实施免费基本生育服务，开展辖区托育机构安检检查。
年度绩效目标 2	促进妇女生殖健康，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9/10 万以内，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5% 以内，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3.5% 以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对象	≥1347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50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100 人	计划标准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2624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800 人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 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发放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结算期限	按季度结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完成)	及时慰问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金	11 月底	计划标准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522 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99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25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1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率(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3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对象	50 例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覆盖率	92%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控制新生儿死亡率	≤2.5‰	计划标准
			控制孕产妇死亡率	≤9/10 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时限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2%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800 人	≥1026 人	≥1347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	≥4500 人	≥2571 人	≥5000 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 户	≥149 户	≥100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失独医疗补贴特殊家庭办理综合医疗保险	≥1000 人	≥1000 人	≥1800 人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奖励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失独医疗补贴	6 月	6 月	6 月	计划标准
			居家养老经费	按季度结 算	按季度结 算	按季度结 算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保健费(完成)	10 月	10 月	10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奖扶	≥331人	≥432人	≥522人	计划标准
			特别扶助对象	≥1552人	≥1756人	≥1996人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	≥100人	≥129人	≥25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	≥50人	≥77人	≥100人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	≥40户	≥149户	≥100户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2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账户)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符合政策特殊家庭关爱关怀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农村奖扶(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新增对象特别扶助金补发(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慰金(落实鄂政办发[2015]81号文件)(完成)	6月	6月	6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水平和社会稳定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90%以上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手术对象	36例	50例	50例	计划标准
			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覆盖率	90%以上	91%以上	92%以上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控制新生儿死亡率			≤2.5‰	计划标准
			控制孕产妇死亡率			≤9/10万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全年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工作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获得感和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91%以上	92%以上	计划标准

表 12-4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托育服务（36个月内小孩）		项目代码	42011125038003022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徐亮		联系电话	87753370
项目属性	一般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完善生育支持重点民生工作			
项目总预算	11735	项目当年预算	117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新增项目 10235 万元，其中区级承担 256 万元。 1. 预算安排情况：2026 年预算为 $40000 \text{ 人} * 3600 \text{ 元} * 80\% * 2.5\% = 288$ 万元，其中中央承担 90% 是 10368 万元，地方承担 10% 是 1152 万。2025 年未结算 215 万元列入 2026 年预算。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国家新增补贴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1173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73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1735	
	育儿补贴（本级配套）		503	
	育儿补贴（上级专项支出）		11232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生育意愿，增加出生人口，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减轻家庭育儿负担，促进家庭和谐幸福；提升区域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带动母婴、教育、医疗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劳动力供给，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 1	发放育儿补贴，有效减轻洪山区家庭育儿经济负担，提升生育意愿，促进人口合理增长，营造良好的生育和育儿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在政策实施的前两年，确保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使受补贴家庭育儿经济压力得到初步缓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年	预算支出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4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		3600 元/人/年	3600 元/人/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婴幼儿		≥28000 人	≥40000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儿补贴政策知晓率		≥90%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育儿补贴领取对象满意度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2-5

2026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医疗卫生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4038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负责人	徐丹丹、罗俊超、彭世彬、许纲、幸光普、陈勇	联系电话	027-88861277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项目类别	31-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1	《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方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 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应对减收增支压力。 2. 用于支付资产经营委托洪山建投公司运营服务费。		
项目申请理由 2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委机构编制文件，本单位在天兴乡进行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随着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长，我院在护理、医技等岗位存在用工缺口，拟通过引入专业的劳务派遣服务满足我院正常运营。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降低直接用工风险与管理成本，保障医疗服务的专业性与稳定性。		
项目申请理由 3	洪山中心： 1. 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 完成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任务；3. 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4. 完成医疗收入目标值；5.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 珞南中心：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委机构编制文件，本单位在珞南街社区进行业务活动。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医疗、康复等服务，有利于改善社区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张家湾中心： 1. 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 完成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任务；3. 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4. 完成医疗收入目标值 1000 万；5.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 和平中心：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天兴卫生院： 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洪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根据区委机构编制文件，本单位在天兴乡进行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活动。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为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医疗、康复等服务，有利于改善社区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1	做好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2	派遣人员的招聘、劳动合同管理、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劳动争议处理及日常人事管理等。		
项目主要内容 3	洪山中心：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专用材料采购；2.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障；3.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珞南中心：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2. 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服务；3. 接种狂犬疫苗、二类疫苗； 张家湾中心：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专用材料采购；2. 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障；3. 医疗服务水平提升。 和平中心：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专用材料采购；2. 医疗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保障；3. 医疗公用经费支出；4. 新院区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系统等资本性支出； 天兴卫生院：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服务；3. 医疗服务中所需各项投入如医疗耗材、药品的购进；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产生的开支。		
项目总预算	6277.775	项目当年预算	6277.7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洪山中心-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项目 26.22 万元，2025 年预算项目 28.48 万元。 2026 年度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 59.885 万元系丁字桥 82 号及原办公楼按租金收入的 30% 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和原梦巴黎按租金收入的 27% 支付运营管理服务费， $1715871.00 * 30\% + 311406 * 27\% = 598840.92$ 元 天兴-劳务服务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25 万；2025 年预算 22.5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按照 2025 年水平预算，劳务服务 7.5 万元/人/年 * 3 人 = 22.50 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医疗服务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洪山中心：2025 年预算 360.70 万元；2026 年预算 1111.8 万元； 珞南中心：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预算 600 万。2025 年年初预算 620 万。2026 年 9 月做预算调整，调整后为 1220 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 年实行全口径预算，当年所有事业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张家湾中心：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 年 506 万元左右；2025 年 2255.7 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增加预算 120.1 万元，随着业务量增加，药品耗材支出随着增加。 和平中心：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 271.19 万元。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6 年中心事业收入全口径编制包含药品疫苗收支预算，2025 年新院区 10 月将投入运营，设备采购增加，且业务增长，预算安排支出也相应增长。 天兴卫生院：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 年预算 5 万。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当年预算业务收支也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金额	

	合计	6277.77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3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2.38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6195.39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277.775
1.资产运营管理服务费	59.885	
2.外聘人员工资	14.3	
3.社保、公积金	7.2	
4.工会福利等	1	
5.药品费	885	
6.专用材料费	69	
7.维修维护费	50	
8.办公费	3	
9.印刷费	0.8	
10.手续费	1.65	
11.劳务费	60.5	
12.委托业务费	49.4	
13.其他交通费	11.45	
	14.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
	15.专用设备购置	203.22
	16.购买卫生材料	40
	17.外聘人员劳务费	50
	18.机构运转支出	110
	19.设备购置	50
	20.购买药品	950
	21.公用经费	467.4
	22.专用材料费	1877
	23.水费	1
	24.电费	33
	25.物业管理费	35
	26.维修维护费	7.2
	27.税金及附加	0.03
	28.专用材料支出	1071
	29.其他工资福利	3
	3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1.办公设备购置	70.54
	32.其他资本性支出	7
	33.无形资产	20
	34.购买专用耗材（药品及耗材）	18.3
	35.医院各项运行开支	3
	36.购买医疗设备	1.7
	37.人员支出	0.3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购买卫生材料	1	40

外聘人员劳务费	1	50
机构运转支出	1	110
设备购置	1	50
购买药品	1	950
物业管理费及食堂食材配送费	1	130
架 货	1	1.5
仪 拍 高	2	0.2
箱 冰	~	0.44
柜 险 保	2	0.13
柜 边	2	0.2
pos 机	1	0.03
扩音器	2	0.04
档案室建设	1	3.2
抽湿机	1	0.8
固定式条码扫描器	1	0.08
孕妇学校、健康教育室、示教室等展示屏	3	6
孕妇学校、健康教育室、示教室等展示屏投影仪	2	3
信息化机房服务器	2	5
中医区及党建展示区建设	2	3
核心路由器	1	2.9
核心交换机	3	2.1
一楼大厅及会议室 LED 显示屏	0.8	28
计算机	20	10
黑白打印机	8	0.96
彩色打印机	4	0.8
一体机	5	1.25
针式打印机	2	0.6
条码打印机	3	0.21
阅片灯	4	0.1
智慧化医院系统	1	45
大厅及中医文化展示机宣传机	3	3
大厅查询机	1	1.5
手术室智能马桶	2	0.6
手术室感应门	2	1
妇检床	2	0.6
落地妇检无影灯	2	0.06
多普勒胎音仪	1	0.6
医用冰箱	1	0.5
签核机	2	2.2
手术床	1	0.5
无影灯	1	0.5
治疗车	2	0.6
无菌柜	3	0.36
站立式无影灯	1	0.12
心电监护仪	1	1
手术器械台	1	0.3
不锈钢手术器械盒(大)	6	0.24
不锈钢手术器械盒(小)	3	0.03
手术室升降椅	3	0.06
吸引器	1	0.2

站立式输液泵	1	0.2
床单元终末消毒机	2	3
全自动洗胃机	1	2
可视喉镜	1	0.3
站立式无影灯	1	0.12
心肺复苏人体操作模型	1	1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11
艾灸抽烟设备	1	0.9
微波治疗仪	1	1.4
中频治疗仪	1	1.6
医用推车	1	0.16
扶阳罐	1	0.1
远红外治疗仪	1	0.06
紫外线灯	1	0.05
诊断显示器	1	1
阴凉柜	1	1
电子体检秤	1	0.5
诊断床	8	0.16
升级 LIS 系统	1	25
凝血仪	1	7
显微镜	1	3
双开门冷柜	1	0.3
牙片机	1	3
病床、床头柜、餐板	20	7
PACS 放射软件	1	20
购买专用材料	1	18.3
机构运转支出	1	3
购买医疗设备	2	1.7
人员支出	1	0.3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做好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2	建立一支灵活高效的派遣人员队伍，承担着所辖社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有效弥补医院编制不足，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显著提升医疗服务的弹性与应对能力，在控制人力成本的同时，保障医疗质量和安全，实现医院的良好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 3	洪山中心：1、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完成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任务；3、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4、完成医疗收入目标值；5、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6、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珞南中心：承担着所辖社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改善社区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张家湾中心：1、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完成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任务；3、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4、完成医疗收入目标值 1000 万元；5、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6、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和平中心：1、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完成医疗总收入目标值年增长 50%；3、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4、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天兴卫生院：承担着所辖社区内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及公共卫生服务职责，改善社区居民健康状况，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1	做好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2	在本年度内，完成劳务派遣服务的采购与人员到位，确保派遣员工队伍稳定、技能达标，有效支撑各科室运营，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提升用工科室和派遣员工的双向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3	<p>洪山中心：1、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完成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任务；3、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4、完成医疗收入目标值；5、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6、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p> <p>珞南中心：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服务，为社区病人接种狂犬疫苗、二类疫苗等。</p> <p>张家湾中心：1、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完成家庭医生团队签约任务；3、完成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十四项服务工作；4、完成医疗收入目标值 1000 万元；5、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6、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p> <p>和平中心：1、为辖区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2、完成医疗总收入目标值 1484.49 万元；3、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到零事故；4、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p> <p>天兴卫生院：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的诊疗服务，为社区病人接种狂犬疫苗、二类疫苗等。</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费用	≤59.8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税收入上缴率	100%
			质量指标	资产安全高效运营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完成
			时效指标	资产运营管理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100 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22.5 万	计划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派遣员工劳动争议发生率	≤ 1%	计划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纸化办公覆盖率（在派遣管理流程中）	≥ 90%	计划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稳定的核心派遣岗位数量	7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派遣员工岗前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突发岗位空缺补充平均周期	≤10 天	计划指标
			本年度派遣服务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比直接招聘，预计节约的管理性事务工时	800 工时/年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并执行绿色办公，节约水电耗材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工科室对派遣服务的综合满意度	≥ 90%	计划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6195.39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合理的医疗服务成本控制有助于维持劳动力市场的平衡	≤80%	计划指标
			降低居民就医间接成本，减轻患者疾病经济负担	区域内居民就医时间成本（含交通、等候）逐步降低	计划指标
			为社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医疗服务	95%	计划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持续减少	计划指标
			提高医疗垃圾的回收处置效率	100%	计划指标
			医疗废弃物产生量	≤15 吨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人次数	≥30000 人次	计划指标
			计免门诊共接诊人次	400 人次	计划指标

			疫苗接种	99%	上年指标确定
			冬病夏治人次	200 人次	计划指标
			门急诊服务人次	≥4 万人次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要求达标，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达标	计划标准
			药品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全年无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完成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计划标准
			病人 24 小时就医服务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收入	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计划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	持续提升	计划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定性标准
			保障居民充分享有基本医疗服务，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创造和谐医患关系	完成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100%	计划指标
			医疗活动对环境友好，促进社区健康环境建设。	医疗污水达标排放率 100%；积极参与社区环境卫生整治与健康促进活动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费用	≤26.22 万元	≤28.48 万元	≤59.885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产安全高效运营且无重大安全事故	完成	完成	完成	计划指标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	/	≥100 万	计划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25 万	22.5 万	22.5 万	计划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本年度重大劳动争议事件发生数	0	0	0	计划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信息管理率	无	无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计划派遣员工总人数	无	7	7	上年指标确定
		质量指标	派遣员工岗前培训考核通过率	无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本年度派遣服务合同签订完成时间	无	无	12月底前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比直接招聘，预计节约的管理性事务工时	无	无	800 工时/年	计划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倡导并执行绿色办公，节约水电耗材	无	无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工科室对派遣员工工作表现的满意度	无	≥ 90%	≥95%	计划指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金额	1106	3512.59	6195.39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合理的医疗服务成本控制有助于维持劳动力市场的平衡	无	无	≤80%	计划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降低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持续减少	计划标准
			提高医疗垃圾的回收处置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医疗废弃物产生量			≤15 吨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诊疗人次数	≥30000 人次	≥30000 人次	≥30000 人次	计划标准
			冬病夏治人次	无	180 人次	200 人次	上年指标确定
			疫苗接种	无	无	4 万人次	上年指标确定
			门急诊人次	无	无	≥4 万人次	上年指标确定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要求达标，为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药品合格率	无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计划标准
			病人 24 小时就医服务及时率	无	无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医疗收入	无	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医疗服务收入增加	计划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增长	无	无	持续提升	计划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医疗垃圾对环境的污染	无	无	100%	计划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事业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卫生健康支出。2026年收支总预算63098.2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751.95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补助，上级专项资金增加；育儿补贴上级专项资金及区级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收入预算6309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56422.81万元，占89.4%；事业收入6675.39万元，占10.6%。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支出预算6309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19.26万元，占20.6%；项目支出50078.94万元，占79.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6422.8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422.8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8.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6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4.2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422.81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56422.81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增加 11324.5 万元，增长 25%，主要是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一是育儿补贴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二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019.26 万元，占 23%，其中人员经费 11744.65 万元、公用经费 1274.61 万元；项目经费 43403.55 万元，占 76.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5.6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03.9 万元，下降 19.77%，主要是 2026 年预算混编单位混编功能科目分开后减少，2025 年预算统一编在行政单位离退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9.63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8.1 万元，下降 0.8%，主要是离退休人员正常死亡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68.0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7.37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在职转退休人员变动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残疾人事业(项)5.6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5.65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 2026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做预算时功能分类编码使用本功能分类，2025 年预算在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90.1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68.9 万元，下降 17.2%，主要是 2026 年预算混编单位混编功能科目分开后减少，2025 年预算统一编在行政运行。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8.69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4.95 万元，下降 33.72%，主要是机构保运转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4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 2026 年预算基层单位不再使用此项功能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4276.07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7.93 万元，增长 3.08%，主要是 2026 年预算基层单位项目资金重新整合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乡镇卫生院（项）281.86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14.4 万元，下降 4.9%，主要是 2026 年预算基层单位项目资金重新整合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1150万元，比2025年减少1150万元，下降100%，主要是2026年预算编在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中。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1996.77万元，比2025年增加335.80万元，增长20.22%，主要是主要是增加疾控机构运转项目经费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912.58万元，比2025年增加10.6万元，增长1.1%，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18232.24万元，比2025年增加278.826万元，增长1.55%，主要是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增加，2026年预算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574.84万元，比2025年增加2.84万元，增长0.5%，主要是新增上级专项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3193.09万元，比2025年增加1283.56万元，增长67.22%，主要是2026年预算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调整合并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389.32万元，比2025年减少744.3万元，下降12.1%，主要是事务方面的工作经费压减。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40万元，比2025年增加865.21万元，增长1156.89%，主要是2026年预算混编单位混编功能科目分开后增加，2025年预算统一编在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49.94万元，比2025年减少22万元，下降4.7%，主要是在职转退休后医疗缴费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59.64万元，比2025年减少1.4万元，下降2.2%，主要是在职转退休后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900万元，比2025年减少1000万元，下降25.6%，主要是2026年预算混编单位混编功能科目分开后增加，2025年预算统一编在行政单位医疗。

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其他育幼服务支出（项）11735万元，比2025年增加11735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加育儿补贴项目，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80.8万元，比2025年增加5.82万元，增长0.6%，主要是根据在职人员数预算系统测算调整。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75万

元，比 2025 年下降 16.4 万元，下降 8.5%。主要是根据在职人员数预算系统测算调整。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538.46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67.52 万元，增长 14.34%，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调配及基本工资基数调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19.2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11744.6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0560.0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4.6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公用经费 1274.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下降 11.1%，主要是减少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

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压缩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卫生健康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007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3403.55 万元，单位资金 6675.3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保机构运转项目 68.69 万元。
2. 部门职能特色项目 37418.83 万元，其中：公共卫生服务 18969.58 万元；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98.25 万元；托育服务（36 个月内小孩）11735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经费 1016 万元；
3. 列入本级待分配保健、离休、优诊医疗费报销等项目 384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2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7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人员调配及在职转退休测算的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903.0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84.89 万元，增长 10.76%，主要原因是特殊家庭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增加服务费用增加。其中：货物类 289.34 万元，服务类 1613.7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71.58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1171.5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部门预算支出 50078.94 万元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0078.94 万元。同时，拟对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是指单位离休人员离休费及退休人员享受五大奖待遇。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缴纳本单位养老及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计划生育事务（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本单位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